113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

【實作工程招募簡章】

報名時間: 即日起至 113年5月31日 (晚間 23:59) 止



新北市社區規劃師 Facebook 粉絲專頁



113 年度新北市社區 規劃師計畫 實作工 程 提案「計劃書」

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執行單位: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聯絡電話:02-2581-0077 #62 羅先生

一、社區環境空間營造-實務工程



(一)計畫目標

本計畫的目標是透過社區規劃師培力課程,引導社區團隊逐步完善亮點空間改造計畫。 在培力過程中,對內深入探討關注的議題,對外確定空間設計方案。透過全體競賽的方式,選出實際的工程營造計畫,並在實地進行操作。

(二)實施構想

新北市幅員廣大,為使各地區環境資源使用價值發揮極大值,並成就社區居民自主環境改善提案之經驗,挹注人員資源提供協助視為首要工作,本計畫擬透過培力工作營徵選團隊,提報社區內可供公眾使用之土地(公有、私人均可),並取得土地同意書進行社區實質環境議題之發想與創作。希冀透過社區事務之參與動能,進而提升社區群體之認同感,並促使積極改善關注議題或生活環境,讓營造過程發酵感染於社區每一份子,並成就於實質環境改善中。

二、提案時程與資格說明

(一) 提案應具備精神相關說明

- 1. 計畫內容符合綠色與韌性城鄉、老舊閒置場所活化、設施減量、髒亂點移除、城市美學、跨領域整合、產業創新鏈結、地方創生等議題,並採用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生態城鄉規劃理念及技術,運用融合藝術、減碳、透水、綠覆率提昇、在地特色與在地材料等特點。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(民眾)參與。計畫具備明確可行之後續經營管理方案。
- 2. 建議綠化經費需佔補助經費 20%以上。

(二)提案時程與流程

提案競賽甄選/審核/公告階段						
日期(預定)	類型	內容	説明			
4/22 4/24	説明會	提案説明會				
6/3~6/7	提案現勘	提案計畫現地勘查				
6/19	遴選日期	提案團隊競賽甄選日 簡報時間請詳見「新北社規師官網」	地點: 新北市政府			
6/20~6/28	提案修正	入選計畫提案計畫書修正期				
6/26~6/28	公告補助	公告入選輔助計畫/單位/金額	社規師 FB 粉絲 專業			
7/01	社區簽約	入選單位合約簽訂、檢具核銷提醒				
7-9 月	實務操作	社區工程實作 :入選單位營造點環境改造				



提案競賽甄選/審核/公告階段						
日期(預定)	期(預定) 類型 內容					
7-9 月	期中交流會	社區經驗交流與互助與實作工程後續期程及重要事項説明。	(擇一日) 另行公告			
9月	核銷輔導	輔導團隊社區核銷輔導 須繳交:黏貼憑證、成果手冊				
10 月	成果發表	113 新北市社規師暨營造點成果發表	另行公告			

(三)提案資格

1.提案團隊成員人數:每案提案團隊成員至少3人,至多5人

2.提案單位

- (1)新北市依法立案之各社區大學、新北市依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(包含文史工作室、基金會)/非營利性質之社團法人(包含社區發展協會、人民團體)、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申請核備在案之管理委員會。
- (2)對環境美學、空間改造與活化、社區(社會)設計、街區再生、地方創生及影像 記錄等有與趣者或微型企業(如:影像工作室、青農、各類設計或社會創新工作 室、文字工作室、咖啡店、獨立書店……等)及社會實踐團體。
- (3)專業規劃者: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與設計、城鄉與建築規劃、景觀設計、社區環境規劃、地理、交通管理、土木工程、環境工程、土地管理等相關環境規劃設計專業科系,且關心社區環境改造者。
- (4)各級機關之公務員,中央或市政府各公部門承辦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或有志於此業務者。
- (5)歷屆社區規劃師、歷屆結訓之社區規劃(營造)人才。
- (6)學術人員:各大專院校各系所之講師與學生(具各環境、空間相關科系大學生)。

(四)改造地點

有關提報營造點之規定如下,為避免提報單位提擬不合宜之地點,請依下述條件先尋找 能提供土地同意書之土地,再進行後續作業。





1.具公眾開放性:具開放及高度使用公益性之閒置空間,可有綠籬但不得設置圍牆, 不宜太大、過於分散,但具有串聯性空間則可,建議總面積約30-100坪為原則。



2.土地同意書:

- (1)公有土地:應依管理機關相關法規規定,取得該管理機關同意文件與至少二年供公眾使用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- (2)私有土地:同意至少五年供公眾使用,應確定施作土地/空間已取得土地/建物 所有權人全體同意之使用文件。

3.本補助計畫以閒置空間/空地為原則,類別如下:

類別	説明
創新共享	社區中既有空間的再連結或改善,結合在地社群活動,有機與彈性的空間設計,無論哪個社群都可以找到適合這個空間的使用方法,新的社區公共空間不再侷限於傳統的里民活動,以開放性與共享共好,支持大家的夢想實踐。如:共融空間改造、閒置土地或空間再利用活化、社區及社群共享空間之塑造、微型企業私有空間公共化之改造、地方創生等。
綠色韌性	面對大環境災害,社區公共空間可建立之微型回應環境。如:老舊、閒置、頹廢、畸零等被遺忘的社區角落,以環境綠化為基礎,營造綠地、園圃、花圃、可食地景、地震避難綠地、防災動線及防火巷空間整理等等小型空間,打造社區自然休閒環境,創造動植物駐留棲地,豐富都市微型生態環境。
友善關懷	社區內高齡使用者與幼齡使用的之公共環境改造,以社區空間為主的使 用者們,透過溝通、互動,瞭解他們的需求,在社區內營造安心、舒適 的使用環境。
融舊於新	可凸顯在地文化特色之場景營造,如:打開塵封水道空間一腳、傳統產業(打石、採礦)相關地景空間之營造、歷史場所之再造等、社區重要生活聚點之如何融舊於新,創造新的,講過去的生活軌跡好好保留。
美感生活	可供社區居民或在地社群聚集的空間場所,以美學與藝術創作融入環境 景觀美化,促進生活美學的營造,提升社區環境質感、美化人心。

三、提案補助類型

(一)提案類型分為初試啼聲組、大顯身手組社區二種。

- 1.初試啼聲組:以20萬元以下為原則(並得視基地面積及規劃設計優劣酌予增減,屆時依遴選實際情形為主,可依情況增加10萬元以下的牛刀小試組)。
- 2.大顯身手組:補助經費以 20-40 萬元為原則(並得視基地面積及規劃設計優劣酌予增減,屆時依遴選實際情形為主),歷年營造成果良好者(應檢附近 3 年新北市政府補助社區環境營造成果之證明),最高補助經費可達 60 萬元。

(二)補助案件數量

不限數量,初試啼聲組、大顯身手組兩組合計總補助經費 460 萬。

(三)補助原則注意事項

- 1. 不得提報兩年內有開闢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- 2. 同一施作地點(申請計畫)於近年(109-112年)已獲補助或 113 年度已獲得本局或其他 單位之相關計畫補助者,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



- 3. 施作地點經核定後,如遇不可執行之情形,請於施作前辦理撤案(如已有撥付款項 須 辦理繳回),不得更換施作地點。
- 4. 其他未盡事項或有異動情形,將視實際業務執行情形,另行通知。

四、提案繳交內容與方式

(一) 徵件須知

- 1. 提案計畫書:乙式2份。
 - (1)依序排列,直式橫書撰寫並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【20】頁(不含封面、封底、摘要表及目錄)為限,左側裝訂。
 - (2) 提案計畫書應編目錄,頁次需明確並加封面裝訂成冊,左側裝訂(訂書針)。

 - (4) 文件包含:資格審查封面、提案申請資格檢核表、提案申請報名表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、社區維護認養同意書、單位立案證明文件、曾參與執行或撰寫公私部門各類社區補助計畫成果之證明。
 - (5) 須以 A4 尺寸紙張製作,上述項目請依序排列,左側裝訂(訂書針),繳交乙式 2 份。

3. 提案計畫書所需項目:

- (1) 提案計畫書封面、計畫名稱。
- (2) 計畫摘要表及目錄。
- (3) 提案徵選申請表。
- (4) 計畫人員組織架構與分工:執行團隊成員簡介及在地或跨域社區社群夥伴、組織 互助連結。
- (5) 改造原因與計畫整體構想:具體說明改造原由、申請計畫之關注議題、提案構思發想、願景規劃與創生契機、創意特色、改造點規劃配置構想。
- (6) 分期計畫構想:請說明申請計畫短、中、長期目標或分年、分項計畫內容。
- (7) 計畫位置現況圖:
 - A. 基地範圍說明(地號、權屬、附圖說明詳細施作位置及施作面積)。



- B. 現況條件分析:目前土地的使用狀況,並檢附現況照片 6 張。
- C. 社區周邊資源說明。
- (8) 設計圖說:
 - A. 基地現況與週邊環境(如道路、鄰近地標)等資訊。
 - B. 圖面需能呈現設計構想、尺寸、數量及材質。
 - C. 圖面需包含現有(保留)與新增項目(植栽、設施…)名稱及數量。
- (9) 多元社群、社區參與營造方式:於施作過程中,須舉辦**至少2場**工作坊/討論會/交流會/講座課程等活動(不含施作成果分享活動),包含社區內機關/社團/組織/店家/企業…及社區/社群參與機制,應明確寫出活動舉辦次數、預期參與人數及參與內容。
- (10) 工作項目及時程:依該計畫內容,排定各項工作項目及執行時程。
- (11) 經費概算表:依該計畫內容及工程所需費用編列。
- (12) 維護管理計畫:應敘明後續管理維護單位、管理方式及經營模式。
- (13) 預期效益:本次改造所將會帶來的具體效益。



2. 電子檔(含編輯檔):乙式1份。

(二) 提案計劃書遞送方式:

- (1) 親送:新北市政府 11 樓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,專案駐府人員收。
- (2) 郵件寄送:新北市政府 11 樓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,專案駐府收,收件依據郵 戳為憑。

五、遴選相關規定與標準

(一)遴選方式

1. 提案現勘

- (1) 現勘日期: 113年06月03日(一) 至06月18日(二)。
- (2) 由執行單位針對應備文件進行書面審查,並由執行單位以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各 合格提案團隊現勘、簡報時間及相關事宜。
- (3) 依提案數量進行調配,若需分組進行現勘,於現勘時輔以影像紀錄,以利會中共 同討論。將依現地條件與社區構想配合輔導、協助調整計畫書。

2. 實作遴選-提案團隊簡報

- (1) 遴選日期:113年06月19日(三)。
- (2) 遴選地點:新北市政府 1122 會議室
- (3) 遴選方式: 遴選小組成員係由公部門代表、專家學者、相關空間領域工作者等, 預計召集五人組成遴選小組,進行相關計畫之遴選作業。
- (4) 提案團隊皆須製作簡報,並得輔以表現自我特色之方式呈現(惟現場不得補充相關資料給遴選委員)。每組提案團隊簡報時間8分鐘,統問統答3分鐘;單日若超過20案以上,各組提案團隊簡報時間改為6分鐘,統問統答3分鐘。



(二)遴選評分標準

- 1. 依據遴選指標表,如提案企畫書內未有相關內容可供遴選委員評分之,將以零分為計, 並經全體遴選委員審議通過後,且將不予錄取補助。
- 2. 本案各遴選委員加總遴選項目後之平均分數未滿 60 分者為不及格分數,本局將不予 錄取補助。(新北市政府保有最後核定補助之權利)
- 3.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;倘已補助者,補助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 資格,並追繳已發放補助款項之全部或一部:
 - (1)接受補助,無故取消執行計畫。
 - (2) 最近三年內歷年實作基地維管不良。
 - (3) 執行內容與原計畫不符或更改計畫未依規定報經核定即逕自變更。
 - (4) 補助計畫之申請文件、成果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偽造等不實情事。
 - (5) 其他違背法令及切結書所載切結事項。
- 4. 採『序位法』遴選方式進行遴選,若有同序位者,以遴選項次中權重配比分數最高者 為優先錄取。
- 5. 遴選結果之排序: 遴選結果將依序排出,初試啼聲組、大顯身手組兩組合計總補助經費 460 萬,若不足額,將納入本年度近年維護管理考核競賽獎金,辦理方法另行公告。獲入選補助單位需待提案計畫書修正後,經城鄉局審核通過,且公告補助之內容(含團隊名稱、補助金額),並辦理簽約後始得辦理工程施作。若有未依規定修正者,將取消該社區之補助資格,由下一組排序遞補。
- 6. 執行單位保有遴選活動更改之權利,並以新北市社區規劃師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為準。

(三)遴選衡量標準總表

	衡量指標		指標説明			
1	議題關注、提案構思發想	20%	■ 資料完整充實 ■ 地方認識與議題掌握明確 ■ 團隊實績(歷年執行情形)			
2	空間據點環境改善	40%	■ 回應議題與周邊基地情況 ■ 後續改造是否可提供多元社區、社群使用 ■ 基地改造可行性與設計構思(含土地取得) ■ 營造基地需具備公益			
3	創新與創意	10%	■ 鼓勵嘗試不同之空間改造類型 ■ 改造之空間類型是否創新且具有意義 ■ 空間改造構想與過程是否具有新意與巧思			



	衡量指標	配比	指標説明					
4	多元社區、社群參與聯結與在地性	10%	■ 改造過程是否著重美學結合在地特色、故事、工法、材料、再生材料等・讓空間變得更有趣活潑,並凸顯在地生活脈絡的獨特性 ■ 公眾藝術創作參與方案可行性 ■ 跨組織社群共同參與度(社區內友善企業、店家、社群團體連結度)					
5	營造地點友善循環機制	10%	■ 維護管理方案可行性 ■ 營造據點經營方向廣度 ■ 與關注議題鏈結緊密度					
6	社造經驗	10%	■ 鼓勵 113 年培力營參與者持續參加,增進實作經驗 ■ 鼓勵團隊中邀請本市歷屆社區規劃師、準社區規劃師及參與歷屆培力工作坊結訓之學員報名,並於改造過程中落實社區營造之概念,凝聚在地意識。					

(四) 入選補助名單及金額公告

- 1. 實作社區名單補助公告預計於遴選會後一週內另行公告。
- 2. 入選獲補助團隊需待提案計畫書與執行單位討論修正後,經城鄉局審核通過,並辦理 簽約後始得辦理工程施作,核銷憑證日期應為簽約日後始得辦理核銷。若有未依規定 修正者,將取消該社區之補助資格,由下一組排序遞補。

六、入選單位重要日程與督辦管考

(一) 入選單位重要日程(實際辦理時間依照企劃調正)

建議日期(預定)	預計天數	重要紀事			
7-9 月間	60天	本案輔導期,輔導團進駐			
7月間	15天	完成辦理開工儀式回報輔導中心:開工日期、至少5張開工相關照片			
7-8 月間	20天	第一階段檢核點:工程進度達 50%檢核 執行紀錄:施工進度週報表、施工(行動工作坊)日誌、至少 5 張工程相關照片 現地檢核:輔導單位暨輔導老師現地視察			
8月間	15天	第二階段檢核點:工程進度達 75%檢核 執行紀錄:施工進度週報表、施工(行動工作坊)日誌、至少 5 張工程相關照片			
8-9 月間	10天	工程完工驗收期:府內、輔導團共同辦理工程驗收 平面成果繳交期			
檢據核銷、成果繳交					
9月間	7天	檢據核銷:黏貼憑證、成果手冊			
10 月間	1天	113 新北市社規師暨營造點成果發表			

(二)督導管考





- 1. 執行期間本團隊將對受補助之單位進行輔導、諮詢/管考工作,受補助單位應檢具詳細供檢核,共計四次檢核點需提供規定相關文件與完成工程進度,並於完工後 5 日內協同府內、輔導團共同辦理工程驗收,確保施作品質。
- 2.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,如經審查有執行不彰或遇有執行困難時,經輔導仍未見改善,將 知受補助單位停止履約,但乙方已完成部份之工作項目,該項補助金額經審查委員會 決議視情形給付。

(三)經費核銷

- 1. 受補助之單位應依配合計劃撥付原則,經費得分 3 階段請領,第 1 階段為檢送 完成審查之社區實作工程修正計畫書,得撥付 20%;第 2 階段為計畫進度達 50%時, 得撥付 40%計畫核定金額(檢附階段成果報告、輔導團簽證或其他可證明計畫達 50%之文件);第 3 階段為完工且完成驗收後撥付尾款 40%。若有中途撤案或未結案 (完工)之社區,需繳所有實作工程經費。
- 2. 提案計畫書(修正版)之預算內容:各社區所提報之社造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,需依遴 選會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正,包括計畫書內容及經費之調整,須經送城鄉局核可後,方 可執行工程施作。
- 3. 報請廠商估價之施作項目,如購料、機具租用(如挖土機、怪手、山貓、廢棄物 清運等)、植栽等,金額如超過15萬元以上,請檢附3家廠商估價單。(依據採購法辦理)
- 4. 社區環境改造成果報告書之預算內容:在各工程核定經費額度內,請依實際執行項目 內容、金額填寫,作為日後請款依據;如核銷單據有不符合成果報告書內容之項目、 金額等事項,將不予核銷該項費用。
- 5. 核定經費請撥:核定計劃案團隊須與市府委辦單位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簽立 合約,並於工程完工後,於規定時間內交付支出憑證冊(含支用明細表、收據憑證、 人事相關收據)於執行單位(禾拓),待審核彙整後送交市府辦理核銷,核定通過後款項 撥付至委辦單位,再依尾款金額撥款進入單位帳戶。



七、113年度社區規畫師-實作工程繳交內容

(一) 計畫成果:

階段性檢核及平面成果製作:完成營造點環境改造、檢核點工作事項、檢據核銷憑證冊、 參與式藝術創作行動成果、平面成果製作

(二) 繳交項目

- 1. AO 展板 1 張
- 2. 成果手册 A4 乙式 2 本
- 3. 支用憑證冊
- 4. 營造影片



(三)展版/手冊內容

- 1.社區居民參與過程記錄(文字和照片)計畫規劃構想
- 2.規劃圖說
- 3. 營造過程前中後同角度照片至少 6 張
- 4.不同角度全景廣角完工照片至少 4 張
- 5. 營造點完工後,創意行動回饋 1 場

(四)繳交時間

- 1. 成果報告書、支用憑證冊:須於成果展當日繳交。
- 2. AO 營造成果大圖 1 張:須於期末核銷繳交。
- 4. 親送/郵件寄送: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(10491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段 36號 6樓), 社區規劃師計畫專案執行羅先生收。

七、近年維護管理考核

為瞭解 111、112 年補助專案後續社區維護管理之品質,特辦理維護管理考核,並依據 獲補助計畫之維護管理方案(合約),於維護管理同意書期間應持續維護管理,並不得擅 自搬移或改變(損毀)現有基地內已完工之設施至其他地方,且盡到維護管理之責任與義 務,違者經視察確認後,如未限期改善,將提報單位名單送交至本府各單位,並於兩年 內不得再申請本局相關計畫補助。

(一) 辦理方案與流程

由輔導顧問團、市府代表組成「實作考核評鑑團」,巡視前2屆年獲本專案補助之環境營造個案,進行維護管理情況追蹤、建檔並提出檢討方案。配合實作工程經費之分配,於管理考核中可增加獎勵機制,若實作工程經費仍有餘裕,則可就優良案件給予1至3萬元維護費用(經費自實作工程類補助經費內勻支,惟應以實作工程類補助優先使用)。

(二) 考核標的與考核項目機制研擬

考核標的:前2屆(111、112年度)獲補助之實作工程案件進行考核

2. 檢核項目:現地維護管理、社區組織動能、後續亮點營造、檢討建議

檢核項目	檢核因子	檢核評分				
現地維護管理	硬體設施維護管理品質	□優	□佳	□可	□尚可	□差



檢核項目	檢核因子	檢核評分					
	花草樹木維護管理品質	□優	□佳	□可	□尚可	□差	
	現場整體環境清潔品質	□優	□佳	□可	□尚可	□差	
	整體評分	□5(優	E) □4	□3	□ 2	口1(差)	
	維護管理組織能量	□優	□佳	□可	□尚可	□差	
<u> </u>	持續社造提案動能	□優	□佳	□可	□尚可	□差	
社區組織動能	參與維管人員成長量	□優	□佳	□可	□尚可	□差	
	整體評分	□5(優)) □4	□3	□2	口1(差)	
	營造點持續經營能量	□優	□佳	□可	□尚可	□差	
/// /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// //	營造點相關活動辦理	□優	□佳	□可	□尚可	□差	
後續亮點營造	社區關注議題之推動	□優	□佳	□可	□尚可	□差	
	整體評分	□5(優)) □4	□3	□ 2	口1(差)	
意見與建議							
現況照片							
總分、排序	總分:		排序:	/	考核案	件總數	

3. 獎勵機制提擬:當年度考核評鑑優良之前三名

■ 表揚:於年度成果發表會進行表揚,頒發獎狀。

■ 提案加權:獲獎年度起兩年內得加權 1~5 分乙次。

■ 養護優良獎勵金:需視當年度工程補助款餘額發放。

4. 113 年度歷年考核案件:自111、112 年實作工程案件共補助37 案,其獲補助之計畫及社區單位如下表。

5. 時程及行程安排(暫定)

- (1) 檢核時間:預計 7-8 月辦理,兩日行程。
- (2) 參與檢核委員至少 3~4 位,建議檢核委員名單包含新北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、輔導顧問老師及本專案執行人員。



八、聯絡方式與資訊平臺

如有提案意願或任何問題,歡迎電洽或私訊 Facebook 粉絲專頁,我們將安排個別輔導時間。

1. 聯絡電話: 羅先生 02-2581-0077 #62

2. 服務信箱:羅先生 ntcpartner@gmail.com

3. 新北市社區規劃師 Facebook 粉絲專頁:

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ntcplanner